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材著作出版契約書

95年3月13日警專教字第09503012027584號函發布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簡稱甲方）雙方同意訂立教材著作出版合約，茲訂定條款如下：
著作人（簡稱乙方）

第一條 著作物名稱：（學分）

第二條 著作物合計 字。
編、修教材，學科依學分計算，術科依每週授課時數計算，1學分（小時）以100,000字為限，其超過字數部分不予計酬。

第三條 稿酬：總計新台幣 萬元整。（校對費、打字費另計）

第四條 交稿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交稿。逾期未交稿者，甲方得另覓他人編撰，不再支付任何費用，乙方應放棄二年期間撰寫該學科教材權益。

第五條 本著作物完成時之著作財產權、發行銷售權歸乙方所有（但內容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者，乙方不得公開發行銷售），甲方（警專）得自由使用本著作，並享有以下銜接性之出版權：

- 一、初版印製權：以甲方所屬學生1年之需求量，作為印製數量之準據。初版印製權之版費以稿酬抵付，甲方不另支付版費給乙方。
- 二、再版（再刷）印製權：每次再版（再刷）之印製數量，均以甲方所屬學生之1年之需求量，作為印製之準據。但每次再版（再刷）時，甲方須支付給乙方該次再版（再刷）之印刷總成本百分之十五版費。
- 三、甲方依本契約所印製之著作物，以供學生教學使用為原則，不得有銷售營利行為。
- 四、甲方依本契約所印製之著作物，不論初版、再版（再刷），於印製完成時，須贈送乙方30冊。

第六條 教材編審費支給標準如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

（一）撰稿：

每千字中文新台幣850元，外文新台幣1,000元。

（二）編稿：

1 每千字中文新台幣350元，外文新台幣400元。

2 引用圖片每幀120元，自創圖片每幀350元，手繪圖表每幀800元。（惟新編教材圖片（表）稿酬，包括在撰稿稿酬內，且不得逾稿酬上限。）

（三）譯稿：

每千字中文譯外文新台幣1,000元，外文譯中文每千字新台幣850元。

（四）影印文稿：

1 影印其本人在他處講授資料或教材，而又未在本校支領稿費者，以編稿計算。

2 影印已出書之文字、法令規章、案例者，不計稿酬。

(五) 審查：

- 1 按字計酬者中文每千字新台幣 150 元，外文 180 元。
- 2 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新台幣 600 元，外文每件新台幣 900 元。

(六) 校對：

校對費按稿酬百分之十支給。

(七) 修編及訂正：

以修定部分核給稿費，其標準比照（一）（二）（三）項辦理。

(八) 再版費：

再版（再刷）印製之書籍，若供本校學生教學使用時，依再版（再刷）總成本百分之十五發給，若非供本校學生教學使用時，依再版（再刷）總成本百分之三十發給。

(九) 短期班使用之講義比照教材發給編撰費。

(十) 打字：

教材之編撰稿本文字如係由編撰者自行或雇人電腦打字者，應支給打字費（含排版），每千字新台幣 150 元。

第七條 本教材無論屬新編或修訂，乙方均應負責於印製完成前，針對內容、文字校對至少 3 次。

第八條 本契約簽訂後，乙方須遵守以下規定：

- 一、本著作物之內容絕不違反現行法規之記載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等違法情事。
- 二、在本校使用作為教材期間不得將本著作物著作權之一部或全部另行讓與第三人。

第九條 乙方為違反第八條各款規定，所有法律糾紛及甲方因此而所受之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與賠償。

第十條 本著作物完成後，經提交甲方審查結果，如內容有修訂之必要時，乙方應負無償修改責任，但如純為學理見解之爭議（並非法理觀念錯誤），而乙方不願意修改時，雙方得解除契約。

第十一條 本著作物出版製作後，如因法令修改或政策變更等情節，其內容有修訂之必要時，甲方得定 3 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修訂，但如乙方未於甲方催告修訂期限內完成修訂時，甲方得逕行不採為教材或另覓他人修訂之，乙方不得異議及主張著作權受侵害。

修訂之稿酬依第六條（一）至（三）款之標準計算給付之。

第十二條 甲方依本契約所印製之著作物，其封面及版權頁應記載著作人之姓名、學經歷等個人資料。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並得作成副本若干份，由相關單位存查。

第十四條 其他特約條款：

- 一、無

二、
三、

第十五條 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由甲乙雙方先行協議，協議不成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表人

校 長 劉 勤 章

蓋章

住所地：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

通訊地：

電 話：(02) 22308512

乙方：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職 業：

戶籍地：

通訊地：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